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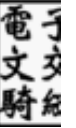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57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01000000A107045747103-1.pdf)

主旨：有關「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12月14日新北民戶字第1072400174號函。

二、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其立法意旨略以，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中文姓名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係於90年6月1日修正規定，針對非為通用字典所列之文字應不予登記，惟法律不溯及既往，如當事人姓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正體字，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登記者，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得辦理姓名更正。

三、現行戶籍更正登記事項，涉及事證調查及後續行政救濟權



1070457471



責審認問題，原則上須向當事人之現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目前僅部分事實明確案件得開放異地更正登記，例如：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四、查有關依當事人意願自行申請之姓名變更登記，已於104年7月1日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鑑於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亦係依當事人意願辦理，實務審查並無困難，且與一般更正登記案件基於客觀事實須由戶所本於權責審認情形不同，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旨案擬開放異地辦理。
- 五、另有關本人已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其關係人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更正登記1節，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又本部96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0950179008號公告略以，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是以，關係人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更正登記，已開放異地辦理，併予敘明。
- 六、檢附本部108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70457471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